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沪府办规〔2024〕14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上海市 加快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,各有关单位:

《上海市加快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已经市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2024年9月2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上海市加快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

为进一步完善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,持续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,推动上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,现就加快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措施。

一、壮大主体,提供高质量发展新动能

(一)强化科技服务示范引领作用。鼓励科技服务业企业实施技术含量高、示范带动作用强的重大创新项目,符合条件的,按照规定纳入上海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等予以支持。鼓励科技服务业企业打造创新型企业总部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、民营企业总部,引入高端服务业项目,符合条件的,按照规定纳入企业总部认定和奖励、现代化产业体系措施等专项政策予以支持。支持科技服务业企业组建企业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专业技术服务平台、外资研发中心、开放式创新中心、创新联合体等,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支持。鼓励科技服务业企业纳入“浦江之光”数字化服务平台。(责任单位:市科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商务委、市委金融办)

(二)打造科技服务业发展集聚区。深化科技服务业示范区建设,鼓励各区结合张江高新区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,按照规定给予企业用地、保障性租赁用房、人才落户等专项支持,引进研发设计、技术转移、检验检测、知识产权、创业孵化、科技咨询等高能级

专业服务企业在沪落地集聚发展。聚焦生物医药、先进制造、新能源、新材料等产业领域,对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业示范企业,按照规定提供科技信贷产品支持,推动科技服务业企业集聚化、品牌化、规模化发展。(责任单位:市科委、各区人民政府)

二、优化结构,构筑高质量发展新优势

(三)加大新兴领域企业培育力度。支持高质量孵化器、创新创业载体机构、新型研发机构、公共服务平台等建设,围绕重点产业和新兴领域,超前孵化、培育一批科技服务业“未来企业”。鼓励科技服务业企业建设概念验证中心、中试基地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。大力发展技术转移服务业,支持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、规模化、国际化发展。鼓励本市高校院所开放科技成果资源,促进成果转化。鼓励科技服务业企业成为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,支持科技服务业企业利用科技创新券购买专业服务。(责任单位:市科委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教委、各区人民政府)

(四)支持全球科技机构来沪发展。营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,落实本市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相关措施,鼓励跨国企业加大科技服务业领域投资,支持全球专业服务机构在沪发展。鼓励外资研发中心与本市企业、科研机构开展合作,引入国际行业组织和自然科学类学术组织。发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、浦江创新论坛、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等溢出效应,引进全球先进科技成果和科技服务业企业。搭建科技服务业发展交流平台,鼓励本市科技服务业企业积极参与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论坛和展

览展示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委、市商务委）

（五）推动企业全球化布局。支持本市科技服务业企业拓展海外市场，对外承接工程项目、国际技术服务外包业务，符合条件的，按照规定落实出口退（免）税等政策。鼓励科技服务业企业在海外建设研发机构和离岸孵化创新基地，提供更为灵活的创新创业、成果转化、技术转移等服务。支持科技服务业企业加强专利、商标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研究与保护，适应新业态新领域新形势发展。支持科技服务业企业参与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委、市商务委、市税务局、市知识产权局、市版权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各区政府）

三、提升能级，开辟高质量发展新赛道

（六）支持企业转型升级。鼓励科技服务业企业加快设备购置与数字化、智能化更新改造。鼓励能源化工、钢铁冶金、建筑市政、现代交通等专业技术服务行业升级发展，加快数字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转型。鼓励具有共性技术平台的科技服务业企业，发挥资源优势，开拓新领域、布局新赛道。支持科技服务业企业技术升级改造，符合条件的，纳入相关科技攻关计划。鼓励各区面向科技服务业企业开放应用场景，拓展服务领域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委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数据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市国资委、各区政府）

（七）加快专业化人才集聚。支持科技服务业企业引进高素质专业人才。鼓励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申报本市相关人才计划，对

入选计划的科技服务业人才,按照规定提供人才引进、住房、子女教育、医疗、出入境、社会保障、来华工作许可等方面的政策支持。支持企业培育创新型、复合型人才,健全企业家创新领导力培训体系,与高校强化产教融合、继续教育、在职培训联动,联合培养科技服务业人才。支持科技服务业企业通过合规返聘、柔性引进等方式,吸引退休专家等继续发挥作用,传授知识经验,提升服务水平。(责任单位:市人才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医保局、市科委、市教委、市经济信息化委)

四、强化引导,营造高质量发展新生态

(八)加强专项支持引导。聚焦本市现代化产业体系领域,支持科技服务业企业新增重大投资项目,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金额的10%、最高500万元的支持。在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计划中安排“科技服务业专题”,强化对中小企业的引导支持。鼓励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、开展专业服务,符合条件的高成长、创新能力强的科技服务业企业纳入科技小巨人、专精特新、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等予以支持。(责任单位:市科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各区政府)

(九)支持企业做优做强做大。鼓励科技服务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、提高发展质量。市、区两级加强支持,对首次升规达标的科技服务业企业,市级层面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财政奖励;对同比高增长的科技服务业企业,市级层面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财政奖励。鼓励金融机构完善和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,加大对科技服务

业企业支持力度。按照规定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、高新技术企业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、科技成果转化等税收政策。对经认定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企业,发生亏损的,可按照规定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。(责任单位:市科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、市委金融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各区政府)

(十)强化服务保障。加大市、区协同服务力度,推广企业服务专员制度,定制科技服务业企业“服务包”,帮助企业纾困解难,助推企业稳定发展。建立科技服务业发展跟踪机制,定期分析本市科技服务业发展情况。(责任单位:市科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各区政府)

本措施自2024年10月10日起实施,有效期至2027年10月9日。本措施涉及的具体政策有明确执行期限或国家、本市有明确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纪委监委，市高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9月29日印发
